

屯門天主教中學

使用電子學習工具及人工智能

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一、引言及核心理念

教育局自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全港公營中小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並於 **2026** 年正式公布《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推動人工智能與數字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為進一步發揮流動電腦裝置與前沿科技的學與教優勢，並緊跟數字時代步伐，屯門天主教中學自 2019/20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BYOD) 政策，並積極落實全校數字教育。

本校推動數字與人工智能教育的理念，嚴格遵從教育局指引中的「學中用、用中學、學而思、思而創」及「育人為本、科技為輔」原則，**重點加強學生的資訊及人工智能素養 (AI Literacy)**，提倡在科技賦能的環境中，透過「人機協同、適時適用」的模式，重點培育學生的創新思維、解難能力、慎思明辨與自主學習能力。

為營造有利且安全的學習環境，確保課堂順暢有效、校園生活和諧有序，校方特為學校、學生和家長訂立本《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簡稱 AUP)。本協議旨在規範學生在校園內正確及恰當地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人工智能工具及校園網絡，使同學能成為**兼具數字素養、道德責任感與人文關懷精神的數碼公民**。同時，校方將學生的自攜裝置嚴格定義為「學習工具」，以全面配合學校「立德樹人」的教育目標。

二、協議條文

本政策須由學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三方持分者共同同意並遵守，以確保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1.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屯門天主教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屯門天主教中學《使用電子學習工具及人工智能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子女使用校園互聯網及屯門天主教中學的電腦與數字系統作學習用途；
- 承諾與子女討論本條文內容，與學校保持一致的策略，引導子女建立良好的數字屏幕使用習慣、正確價值觀與態度，防範網絡沉迷與過度依賴科技。

2. 學生

本人作為屯門天主教中學學生：

- 已詳細閱讀、明白並承諾遵守學校《使用電子學習工具及人工智能可接受使用政策》之相關規定及限制；
- 同意只在課程相關的活動中，或於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明確准許與引導下，方可使用電子學習工具及人工智能輔助工具；
- 同意在使用校園電腦系統、互聯網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時，嚴格遵守學校各項網絡安全、數據私隱、版權法及學術誠信守則。

3. 學校

屯門天主教中學為協助學生正確且安全地使用互聯網及數字資訊科技：

- 提供具備網絡過濾軟件保護及安全可靠的互聯網連接，以阻截不良資訊及減低數據洩露風險；
- 致力推動「以德育人」與「以學生為中心」的數字教育範式，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合規、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學習工具與人工智能；
- 關注學生的身心與視力健康，合宜規劃電子學習時間，避免學生過度依賴數字工具或墮入「高技術低思維」的陷阱。

三、可接受使用政策細則

本政策範圍涵蓋設備規範、保管與維護、校園使用規範，以及人工智能時代下的倫理、法律責任與資訊素養。

（一）電子學習工具及電子器材之定義與登記

學生須根據學校行政委員會（School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的規定選用電子學習工具，具體規範如下：

1. **設備規格：**電子學習工具必須為運行 iPadOS 系統的平板電腦，支援 Wi-Fi 連接，且螢幕尺寸不得少於 9.7 吋。
2. **校內登記：**平板電腦在校內使用前，必須將設備帶至校務處完成登記。登記完成後：
 - 校方會為該設備統一安裝「流動設備管理系統」（ESP MDM）；
 - 設備背面須貼上「TMCSS BYOD」專屬識別貼紙，以茲識別。
3. **嚴禁使用穿戴式電子裝置及非學習器材：**
 - 為防止干擾學習、避免網絡作弊及保障校園隱私，除向校方申請獲批之特殊醫療需要外，學生在校園內（包括課堂、集會、小息、午膳及自修時段）嚴禁使用或配戴任何智能手錶（Smartwatch）、智能手環、智能眼鏡、傳呼機或其他具備文字／語音通訊、無線網絡連接（Wi-Fi / 藍牙 / 流動數據）、拍照、錄音或運算功能的穿戴式電子器材。
 - 學生如需攜帶上述電子器材回校，必須於進入校門前將其**完全關機**（不得處於備用或靜音模式），並妥善放進書包或儲物櫃內，在校期間切勿取出或配戴。

（二）設備之妥善保管與準備

學生須根據學生成長委員會（Student Formation Committee）及學校行政委員會的指引，落實日常維護與保管工作：

1. **個人責任與防護：**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學習工具負上全責，應加裝合適的保護殼及螢幕保護貼並謹慎使用。設備如在校內或校外遺失、被盜或損毀，校方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賠償責任。
2. **遺失處理機制：**如發現電子設備遺失，學生應儘快向校務處報告。校方可透過 ESP MDM 系統把該設備標記為「遺失模式」，並遙距凍結操作或清除數據，以保障學生的個人隱私及資料安全。
3. **安全存放：**當不需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如體育課、小息或午膳期間），學生必須將設備放置於已上鎖的個人儲物櫃內，切勿隨處擱置。

4. **系統維護與電量準備：**學生須自行管理學習資料並定期進行雲端或本地備份。每天回校前，必須確保電子學習工具已完全充電（充滿電力），以應付整天的學習需要；校園內一般不提供即時充電設施。

（三）校園使用規範與資訊素養

1. 專注學習與應用程式管理：

- 學生在校園內只能將電子學習工具作學術及教學用途，嚴禁進行任何形式的娛樂活動（包括玩電子遊戲、閱讀消閒電子書等），亦不得進行非學習相關的通訊（學校指定的 Microsoft Teams 及香港教育城等教學平台除外）。
- 為維持良好教學環境，校方已停用設備上的 Apple App Store 功能，改由校方建立的「校本應用程式庫」統一派發及管理。學生如因學習需要新增 App，必須按校方機制填表申請。

2. 課堂防護限制與社交媒體禁令：

- 在指定的上課時段（上學日 08:00 至 15:50）內，平板電腦將受 ESP MDM 系統的防護政策限制，嚴禁在此時段內啟用或使用任何非學習類應用程式。
- 設備上嚴禁使用、瀏覽或安裝各類非教學用的社交媒體平台及娛樂軟件（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小紅書、TikTok、Snapchat、WeChat 及 WhatsApp 等）。

3. **課堂管理系統配合：**課堂期間，教師會透過「ESP TeacherPad」等系統進行課堂管理（包括鎖定特定教學程式、黑屏管制、推送教材或限制特定功能等），學生必須絕對配合教師的教學指引，嚴禁藉故嘗試解除限制或繞過監管。

4. 音效與耳機使用規則：

- 在校園內，電子學習工具必須經常設定為**靜音模式**，以免干擾課堂秩序。
- 學生**僅限於**老師設置的特定教學活動中，並在老師明確指示下，方可戴上及使用**耳機**。在校園其他時間（包括課間小息、轉堂及午膳），嚴禁配戴任何有線或無線耳機（如 AirPods、藍牙耳機等）。

5. 錄影、錄音與隱私保護：

- **尊重校園隱私：**未經任教老師或校方專人明確批准，學生**嚴禁**在校園範圍內（包括課室、走廊、操場及洗手間）使用任何電子學習工具或器材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
- **嚴禁未經同意發布：**嚴禁將未經授權拍攝的校園相片、師生肖像、課堂錄音或影片上載至互聯網或公開社交平台，違者將按嚴重校規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6. 嚴格禁止作弊及違反考試紀律：

- 在任何校內測驗、考試或評估進行期間，學生必須將所有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耳機及手提電話等器材完全關機，並放置於監考老師指定的位置。
- 考試期間，若發現考生隨身攜帶、配戴或未有將上述電子器材關機，或嘗試利用該等器材傳送／接收訊息、上網查閱資料或進行通訊，均被視作**嚴重作弊行為**，該科考試成績將被褫奪（獲評為零分），並依校規給予嚴重懲處。

（四）人工智能（AI）應用、法律責任與道德規範

數字與人工智能科技是現代學習的重要輔助工具，學生在運用相關技術時，必須秉持「科技向善、人文關懷」的原則，並遵守以下規範：

1. 防杜「思維外判」，落實人機協同與學術誠信：

- 學生須明確懂得「人類才是思考與學習的主體，人工智能僅為輔助學習的工具」。在完成課業、專題研習及評估任務時，**嚴禁依賴人工智能（如 ChatGPT、大語言模型等工具）取代個人的思考過程，或直接將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抄襲或當作個人作品提交。**
- 學生運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前，須獲得任教老師批准，並嚴格遵守《版權條例》與學術誠信原則，**妥善標註與申報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及參考來源。**學生須對自己提交的所有課業內容與最終答案負上完整責任。

2. 慎思明辨與「事實查證」（Fact-check）：

- 學生須理解人工智能並非萬能，了解其運作原理與局限性（包括因訓練數據不足所產生的「數據偏見」及可能虛構不實資訊的「人工智能幻覺 AI Hallucination」）。
- 學生嚴禁盲信人工智能提供的答案，在面對人工智能的輸出或網絡資訊（包括深偽技術 Deepfake 衍生的內容）時，必須保持懷疑與求真精神，透過不同具公信力的可靠渠道進行「事實查證」與交叉檢定，展現慎思明辨與獨立思維能力。

3. 數據安全與個人私隱保護：

- 學生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學校網絡安全指南》，嚴格保護自己及他人的數字足跡與私隱。
- 在使用任何數字教育平台或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時，**絕對禁止輸入或上載自己、師長或同學的敏感個人資料**（包括真實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號碼、面部清晰／未經處理的肖像照片及未經授權的校園內部數據）。

4. 嚴守法律規範，防杜不道德與網絡濫用行為：

- 學生嚴禁利用學校電腦系統、網絡或人工智能工具（如深偽換臉／合成語音技術）進行任何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為。
- 絕對禁止製造、生成或散播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秩序、踐踏社會道德規範、虛假不實、色情、淫穢、粗俗、暴力或侵犯版權的言論與影像。
- 嚴禁進行任何形式的網絡欺凌、恐嚇、騷擾、人身攻擊、誹謗、中傷或「起底」行為，或嘗試非法入侵、攻擊癱瘓學校網絡、破解防火牆設定及發送垃圾郵件（Spam）。違者除遭受校規極重懲處外，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與刑事責任。